

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參、附錄

章節：一、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歷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

地 點：本院玉衡樓七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者：毛副院長高文 陳委員水逢 張委員鼎鍾 施委員嘉明
城委員仲模 張委員定成 部委員俊次 田委員維新
洪委員文湘 于委員惠中 耿委員雲卿 曹委員伯一
王委員執明 譚委員天錫 何委員世延 趙委員其文
王部長作榮 陳部長桂華 吳秘書長容明
陳局長庚金(許副局長毓圍代)

出席者：劉委員 瑩(因公) 王委員曾才(因事) 陳委員炳生(因公)
請 假 余委員傳韜(因公) 謝次長瑞智(因公) 楊次長廷和(因公)
吳次長泰成(因公)

列席者：朱主任秘書武獻 趙參事靖東 馮參事永壽 黃參事雅榜
陳參事火生 邱參事華君 劉參事昊洲 蔡參事良文

主 席：毛副院長高文

紀錄：謝惠元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。

毛副院長高文報告：上次會議有關修改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決議，業

經本席與行政院方面聯絡，於近期內將舉行協商，

如獲致共識即提報本小組討論，並視本小組討論

結論再交銓敘部配合研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

條文修正草案。

施委員嘉明、于委員惠中、王委員執明、耿委員雲卿、譚委員天錫報告：對上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改聘用人員聘用條例
有關條文，放寬使科技人員得以充任科技業務
管，宜否增訂一定任期之限制表示意見情形。
決定：有關是否增訂一定任期之意見，交銓敘部於研修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時研究處理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本小組專案小組召集人趙委員其文提：我國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宜否採中央及地方分別立法—是否另行制定「地方公務員法」問題研究報告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（一）有關省縣自治法實施後，各省縣市政府對其所屬人員之考試、
任用、編制員額、官職等、保障之意見，交銓敘部儘速
邀集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台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等機關
就
是否修正相關人事法規或另計特別條例因應一節，充
分交換
意見，並將交換意見結果提報本小組。

（二）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是否分別立法一節，交銓敘部配
合國情
先行深入研究各國類似制度，並分析我國中央及地方
公務人
員是否分別立法之利弊得失，並請本院委員於實施出
國考察
計畫時，配合多方蒐集研究相關制度。本次會議有關是
否訂
定地方公務人員法一節，暫不作結論，俟銓敘部及本
院委員
蒐集資料齊全後，再行定奪。

散會：五時十分。

主席 毛 高 文